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IYI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 及 繼續暫停買賣

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崔志仁先生(「崔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崔先生之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崔先生，63歲，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持有商學士(主修會計)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崔先生為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7)、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8)、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4)、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7)及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彼曾出任寶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崔先生曾出任香港交通安全會之代表及道路安全議會之道路安全宣傳運動委員會之成員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彼亦為多間私人公司及協會的董事。

崔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簽署由本公司發出之委任書，初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於委任後本公司下一個股東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其後亦須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及依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董事輪值退任規定。崔

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月1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按彼之資歷、經驗、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崔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崔先生並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委任崔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委任崔先生有關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崔先生加入董事會。

於委任崔先生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本公司必須最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及第3.21條之規定上市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而有關買賣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金洁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明先生、韓慶雲先生、蔣卞先生及施正建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許月悅女士及楊蓓女士。